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2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调整为“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事项外,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 日